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6日，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祯环保”）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基金”）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通知》，经铁路基金控股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核批准，铁路基金决定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国祯环保70,985,625股股份。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铁路基金发来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通知》。铁路基金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国祯环保70,985,625股股份。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202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铁路基金发来的《关于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进展的通知》。截至2020年12月7日，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届满。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铁路基金与多家潜在受让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但与潜在受让方就本次转让的合作条件、转让价格及时间安排暂未达成一致。铁路基金在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未征集到具体受让方，若未来有进一步关于公开征集转让事项所需披露的信息，铁路基金将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告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